

薪酬委員會

第 6 屆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職責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人數由三人組成之，三位皆為獨立董事以維持薪酬委員會之獨立、專業與公正性，避免委員和公司間利益衝突的風險。

薪酬委員會成員

職 稱	姓 名	主要學經歷
獨立董事	陸鵬舉 (召集人)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航太機械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航太系教授、系主任、航太協會理事 怡忠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李佳相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 敬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精湛光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青鋼應用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惠合再生醫學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榮田精機(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黃雅萍	台灣大學法律系 黃正彥黃雅萍聯合律師事務所律師 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長

薪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A.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B.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C.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D. 董事、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
- E.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F.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G. 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加入表決：
 - (a) 與其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 (b) 委員認應自行迴避者。
 - (c) 因前項規定，致本委員會無法為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